

郯城县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（序号 54 号） 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认真做好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临环督整办发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我县对承担的第54项整改任务进行了整改。

一、反馈问题

郯城县高峰头镇蒲汪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收集管网，并未对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与处置，配套建设的湿地仅仅是两个池塘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在郯城县高峰头镇蒲汪社区建设污水收集管网，对周边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置；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后期维护运营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对郯城县高峰头镇蒲汪社区生活污水管网进行建设，对原有污水管网进行疏通，确保对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置；加强后期的管理，做好相关维护工作。

四、完成情况

郯城县高峰头镇蒲汪社区相关生活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，运行正常；相关管理制度已建立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后期的管控与维护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反馈。

公示期：2020年12月1日-2020年12月7日（7天）

联系电话：0539-6800079

联系地址：郯城县人民路129号10楼1009办公室